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27樓Club Lusitano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
3. (a) 重選何建源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b) 重選何建福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c) 重選俞漢度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智文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或加修改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受其後任何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受其後任何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a)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如下：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如獲批准)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d) 如股東為公司，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負責人或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所享有之權力與本公司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者相同，而倘授權代表出席任何上述大會，則該公司將視作親自出席大會。
- (e)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cks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f)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g)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舜先生、王培芬女士、俞漢度先生及陳智文先生。